

穗环管影（番）〔2024〕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增加第三、四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91440113618704165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增加第三、四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增加第三、四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莲花围，申报内容为依托原项目已建成的厂房，调整生产布局，新增2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年增加产量6000万个。新增主要设备有炒片机2台、卧式冷挤机2台、修边机2台、自来水洗罐机2台、罐体缓冲储存器6台、内涂机2台、喷枪12台、天然气固化炉2台、底色辊涂机2台、八色印刷机2台、光油辊涂机2台、天然气烘箱6台、缩颈机2台等；增加员工32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555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170.92 吨/年。

（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3.158 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 0.602 吨/年。

（三）距离石化公路 15 米范围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dB(A)，夜间 ≤ 55dB(A)；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罐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口,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水总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冲压、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内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干式过滤棉处理后与底涂、印刷、光油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依托原项目蓄热燃烧装置(RTO)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增加燃烧废气排放口2个、粉尘排放口1个,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铝屑、废弃物料容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生产废水污泥、废矿物油、废涂料、废油墨、废光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